當 號:

保存年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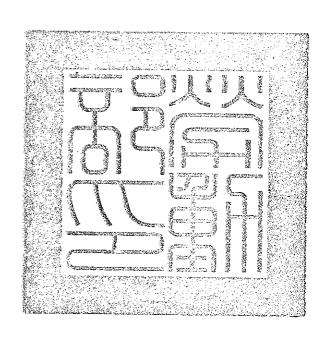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: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

附件:

訂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生理假規定,受僱者全年度 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,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 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,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 求,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請生理假,但雇主得 不給付薪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建文